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4 月 18 日 17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二、主席：張主任委員瑞雄

紀錄：毛起安

三、出席人員：趙委員維雄、李委員道緝、許委員志堅、林委員意雪、傅委員可恩、
施委員均、吳委員愛芸、李委員郁婕、鄒委員佳蓉、劉委員漢榆、
紀委員新洲

四、列席人員：王組長忍成、林組長秉利、劉柏汎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 圖書館報告

(二)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圖書館典藏本校學位論文，擬規定內頁正文採雙面印刷，封面及書名頁校徽採統一格式，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本校首頁與圖書館學位論文建檔系統提供統一格式校徽供下載。

【第二案】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 由：本校東方小城 BBS 站「電子佈告欄系統管理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 由：奉 教育部 96.3.14 台電字第 0960036662 號函，擬推動成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與資訊通信安全職掌，並增加法律專長教師一人為委員。

八、臨時動議：

(一) 薦購資料庫如正式引進，訂費由何單位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首訂費可由薦購單位支應，再視使用情況協商經費分攤方式。

九、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電子佈告欄系統管理規範

一、大綱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 BBS 站台（以下簡稱本站）成立之目的：

提供網路使用者學術討論的空間。主要是為了提供校內全體成員一開放且快速的討論環境，基於管理需要並參考教育部公佈實行之 TANet 環境下 BBS 站台管理辦法（附件一、二、三）修改後訂立此管理規範，凡於本站註冊之使用者皆必須受此規定事項之規範。

二、概述

本站台之負責行政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站務管理由中心委任學生站務群共同管理，其職責為維護一良好的使用環境，站務群依職責可區分為：系統站務、版務站務、帳號站務等；站務人員之選任由計網中心選任管理人員並授與管理之權力，且站務人員必須維護站台秩序，若使用者違反規定應依規定限制其部分使用權力。

站務管理簡要概述於下：

(一) 版面相關與看板站務之作業事項

1. 看板維護

本站看板管理除站務看板、其餘各看板則由本站之使用者共同推舉代為管理看板相關事務，稱之「板主」；選任板主為維護看板秩序與整潔，給予使用者良好的溝通環境，由本站使用者共同監督板主作業，若有缺失得由站務人員予以終止其板主權限，另行徵求版面管理者，或由站務代理之。

2. 板主職責與規範

看板管理者「板主」由站務人員開啟其權限，賦予管理者權限，板主需針對其所管理看板各項事務管理、維護，若有發生違反板主訂立之板規，板主得依板規處理之。若板主未行使應盡職責、疏於管理，使用者得以請求罷免其板主之職，並另推舉新立板主，由站務人員決議之。若遇難解決問題，板主得求助於站務群，由站務群代為處理。若有重大爭議事項，由站務群與計網中心討論解決之。

細項規定參見（附件四）：看板管理辦法。

(二) 帳號相關與帳號站務之作業事項

1. 註冊帳號

使用者可透過線上註冊申請本站帳號，使用者必須提供真實姓名、現居住址、聯絡電話、生日資料、信箱地址等資料，以方便站務人員確認身分，待身分確認後給予基本權力。

使用者之連絡電子郵件必須為學術網路信箱，即郵件地址所屬網域（Domain）須為教育體制下所發布之郵件地址（附件五），若為社會人士得至本校計網中心，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由計網中心確認身分後，得給予基本權限，並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備日後查證之用。

2. 使用者資料保護

本校電子佈告欄系統保存使用者之註冊資料，非必要之情況不得外洩任何資訊。唯使用者行為觸及法律規範，經警政、法務等機關行文調閱資料或校內單位經校長簽核同意後，站務人員得提供相關資訊。使用者於註冊後，本站有維護使用者資料之義務，並且不得外洩任何使用者資料，為本站帳號保密原則。

3. 使用者資料管理

本站帳號審理由帳號站長負責，其職務為確認使用者身份，為使用者資料把關，帳號站長若對於使用者資料有疑問，得要求使用者提供正確資料確認身分。帳號站長於執行站務時，若必要時得以調閱使用者註冊資料，但不得洩漏使用者提供之註冊資料。

4. 使用者享有之權力與規範

使用者經站務審核通過認證後享有之權力：發文、交談、連署、通信等。使用者不得於本站台跨貼文章，違者依站規定義之跨貼處理辦法做處分（附件六）。帳號保留期限參見附件七。

5. 若站務因不可避免之因素必須暫離職位，得由其他站務暫時接替其工作。

三、使用規範

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公告之「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件二）與「中華民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件三）、刑法、民法、行政法、智慧財產等相關法規之規範。

四、其他使用規範與特殊事項管理

凡於本站註冊之使用者必須遵守本站訂定之使用規範；違反本站使用規定之使用者，得由站務人員依規定予以適當懲處，請使用者仔細閱讀並遵守此規定，並請同時閱覽文末附件。

本站應保全使用者資料，並且不得外洩是為保護使用者資料之義務；唯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主機存放之資料毀損（例：雷擊、淹水、火災等）恕不負保全之責任。提醒：請使用者做好資料定期備份。

本使用規範，所有使用者（包含站務人員）皆必須遵守，違反者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違者依校規處理。

五、名詞定義

- (一) BBS：Bulletin Board System、或稱「電子佈告欄系統」。
- (二) TANet：Taiwan Academic Network 臺灣學術網際網路。
- (三) 站務人員：站台維護管理者（不包含板主）。
- (四) 使用者：凡使用本站提供之服務之使用者。
- (五) 看板板主：簡稱板主，協助本站管理看板事務者（含站務人員）。
- (六) 連署：由使用者共同發起投票決議之行為。

六、本規範經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 參照：台灣學術網路B B S站管理使用公約
- (二) 參照：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三) 參照：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四) 參照：看板管理規範
- (五) 參照：認證電子郵件帳號處理原則
- (六) 參照：文章跨貼處理規範（CrossPost）
- (七) 參照：帳號保留期限

附件：參照一

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

84/03/06 訂定86/04/22 第一次修定

BBS(Bulletin Board System)具有訊息交換、線上交談、問題解答、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舉凡校園資訊、圖書館服務、學術活動、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為學校學生之最愛，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為流行，因此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擬定以下規範做為 BBS 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各學校應為其 BBS 站負起督導責任，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

一、管理方面

1. 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並應為其 BBS 站等各類網路服務負起督導責任。
2. 必須記錄遠端主機(remote host)及遠端使用者(remote username)以便追蹤問題來源。
3. 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便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
4. 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
5. 版主(Board Manager)之產生、任期、罷免或辭職等辦法由各站自行決定。
6. 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
7. 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 BBSnet 的功能。
8. 各單位依據本公約，自訂管理辦法，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核備後公佈之。

二、使用方面

- 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使用者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
 1.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
 2.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
 3.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
 4.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5. 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
- 註冊時，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必須告之“真實姓名”、“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註冊不全或違規使用者，系統管理者(SYSOP)有權清除其帳號。

三、其他

1. 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
2. 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參照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1.02.27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行政、教學及宿舍區。
- 第二條 建置校園網路之主要目的，為支援本校各項行政及教學研究活動。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準則。
- 第三條 本規範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
- 第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第五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一)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禁止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禁止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禁止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禁止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禁止其他任何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六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第七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第八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第九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第十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第十二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第十三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第十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

違法行為。

第十五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盜用他人註冊之 IP。

第十六條 校園網路系統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十七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依情節輕重，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以警告、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
- (二)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範之本校學生，對其所為之處分，得向「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範之本校職員，對其所為之處分，得向「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範之本校教師，對其所為之處分，得向「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參照三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 一、規範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各校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

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 (三)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 (四)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附件：參照四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電子佈告欄系統看板管理規範

一、看板開設、連署申請看板

請至[NewBoard]看板申請連署。

1. 連署期限：七日。
連署人數所需人數：三十人。
2. 反對者數量若超過贊成者數量之三分之二（即二十人）則視同連署失敗。
3. 系所看板、行政單位、社團、課程等，可直接由站務確認後開啟看板。
4. 看板名稱須符合[AboutBoard]看板所公告之規定。

二、看板廢止、連署廢除看板

請至[NewBoard]申請連署。

1. 連署期限：七日。
2. 連署人數所需人數：三十人。
3. 反對者數量若超過贊成者數量之三分之二（即二十人）則視同連署失敗。
4. 若看板長達半年無使用者張貼新文章，得由站務公告砍除。

三、轉信申請

轉信相關事務請至[Innd]看板提出申請。

1. 申請者身分：看板板主。
2. 轉信方式：站台互轉／news 轉信。
3. 申請文章必須包含：站台位置、群組設定、看板名稱、申請事由。

四、板主選任、罷免

看板板主申請、罷免請至[AboutBoard]看板提出申請。

1. 板主資格：上站滿三十日，且貼文數量逾三十篇者可提出板主申請。
2. 板主罷免：由使用者檢舉並列舉不適任理由，查證屬實即行罷免另舉新板主。

五、板主之責任與義務

1. 訂立看板規定，維持看板秩序。
2. 看板文章整理與版面維持。

六、實行辦法

本規定經公告後即刻生效，使用者需遵守本站公告之相關使用規定。

附件：參照五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電子佈告欄系統認證電子郵件帳號處理原則

- 一、 東方小城申請帳號以學術網路電子郵件位址為主要身份識別，格式如下：
@edu.tw
- 二、 有少部份學術網路之網址可接受非學術單位人員申請使用，故凡電子郵件地址屬以下網域者，恕不接受用於註冊帳號。
 1. @educities.edu.tw
 2. @tp.edu.tw

附件：參照六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電子佈告欄系統文章跨貼處理規範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以下簡稱本站）使用者跨貼行為規範：

本站註冊使用者必須遵守本篇貼文相關規定。

一、名詞定義：跨貼（CrossPost）

使用者於同一站台、不同看板發表文章，且標題、內容相似達 80%逾四篇（含以上）者定義為跨貼行為。

二、跨貼情形之判定與懲罰

凡使用者貼文行為判定為跨貼者，依文章內容將跨貼行為分為兩類：

（一）一般性文章

定義：文章內容為一般活動，重複出現四篇於不同看板，但無商業性文字者。違反者，由板主依看板規定處理(ex: 使用水桶)或由板主檢舉並且查證屬實者。由本站站務人員拿除其貼文權限三十日，期滿後方可提出復權申請。累犯者，將由站務得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懲處；嚴重者，公告後七日砍除該帳號，並禁止該使用者註冊使用之信箱地址作為認證使用。

（二）商業性廣告

定義：文章內容含營利相關，無營利性質之小額交易（含二手交易）、動態看板投稿等，重複出現四篇於不同看板，且牽涉金錢交易者。違反者，公告終止其基本權利，並於公告後七日砍除該帳號，同時禁止該使用者註冊使用之信箱地址認證，亦須遵守此規定。

（三）例外情形

以下事務之公告文章張貼 放寬重複跨貼限制至六篇。

1. 本校行政、人事單位
2.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3. 本校校級委員會(註 1)
4. 學生會

註 1：委員會單位如下網址所列

<http://www.ndhu.edu.tw/~committee/committee.htm>

三、其他相關補充

（一）以不同帳號進行跨貼者

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多帳號重複貼文（兩個含以上），亦視同跨貼，懲處辦法依內文判定是否涉及商業行為，將公告停權處理，請使用者於貼文時特別留意。

註：姓名相同、郵件地址相同均視為同一帳號（同名同性例外不在此限）

（二）投訴途徑

若使用者對於跨貼行為判定之懲處認定不服者，可至本站看板[SYSOP]提出複查，若實為站方誤判可申請恢復權限，經站務人員查證屬實後即刻恢復權限。

（三）他站轉信文章

轉信看板若收到他站大量重複性質廣告文章，板主得視文章性質依板規處理。

四、實行辦法

本規定經公告後即刻生效，使用者需遵守本站公告之相關使用規定。

附件：參照七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電子佈告欄系統帳號保留期限

東方小城帳號依使用者登錄次數及是否通過認證之狀態不同定義四種帳號保留方式，保留期限內未曾登錄使用者，其帳號將予以凍結。

1. 上站未滿 10 次的保留 20 天。
2. 上站滿 10 次但未通過認證的保留 30 天。
3. 已通過認證的保留 180 天
4. 若有例外處理情形則由站務群決議之。